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作文件

DGP/29-WP/32

24/8/23

第 1 号修改稿

(Revision No. 1)

30/10/23

仅有中文、阿拉伯文、

英文和俄文

(Chinese, Arabic, English,
and Russian only)

危险物品专家组 (DGP)

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2: 管理航空特有的安全风险和查明异常情况 (编号: REC-A-DGS-2025)

2.2: 如有必要, 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 号文件) 的修订提案, 以便纳入 2025 年—2026 年版

修订包装说明 952 以纠正发布失误

(由秘书处提交)

第 1 号修改稿

摘要

在 DGP/28 会议上商定了对车辆和电池驱动车辆或设备的包装说明中所载锂电池规定进行一项修订, 以消除关于对车辆或设备中未经测试的电池类型进行运输审批程序所涉国家的不一致之处 (参见 DGP/28 报告第 4.12 段)。2021—2022 年版《技术细则》中的包装说明要求获得始发国相应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 而特殊条款 A88 则要求获得始发国和运营人所在国的批准。DGP/28 会议同意对该包装说明进行修订以与特殊规定 A88 保持一致。但是, 在 DGP/28 会议报告中, 包装说明 952 中的原始案文无意中未被删除, 现在出现在 2023—2024 版中。本工作文件附录中提出的修订纠正了这一失误。

危险物品专家组的行动: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同意本工作文件附录中提出的修订。

1. 引言

1.1 危险物品专家组（DGP）第二十八次会议（DGP/28，2021年11月15至19日）商定对车辆和电池驱动车辆或设备的包装说明中所载锂电池规定进行一项修订，以消除关于对车辆或设备中未经测试的电池类型进行运输审批程序所涉国家的不一致之处（参见DGP/28报告第4.12段）。2021—2022年版《技术细则》中的包装说明要求获得始发国相应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而特殊条款A88则要求获得始发国和运营人所在国的批准。DGP/28会议同意对该包装说明进行修订以与特殊规定A88保持一致。但是，在DGP/28会议报告中，包装说明952中的原始案文无意中未被删除，现在出现在2023—2024版中。本工作文件附录中提出的修订纠正了这一失误。

2. 危险物品专家组的行动

2.1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同意本工作文件附录中提出的修订。

附录 A

对包装说明 952 的修订

包装说明 952

仅限于 UN 3171 的客机和货机运输

(参见包装说明 220 — 以易燃气体为动力的发动机和机器, 包装说明 378 — 以易燃液体为动力的发动机和机器, 包装说明 950 — 以易燃液体为动力的车辆, 包装说明 951 — 以易燃气体为动力的车辆, 或包装说明 972 — 仅包含对环境有害燃料的发动机或机器)

.....

补充包装要求

本条目适用于以湿电池、钠电池或锂电池为动力的车辆及设备, 并且在运输时这些电池安装在这些车辆和设备上。这些车辆及设备的例子包括: 电动汽车、割草机、轮椅及其他移动辅助设备。车辆如果也装有内燃机, 必须酌情划入 UN 3166 Vehicle (flammable gas powered) (易燃气体为动力的车辆) (参见包装说明 951) 或 Vehicle (flammable liquid powered) (易燃液体为动力的车辆) (参见包装说明 950)。

在可以采取直立状态以外的其他方式搬运时, 必须将车辆固定在以下类型的牢固坚硬外包装内。必须以能够在外包装内对车辆进行束缚的方式固定车辆, 以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改变朝向或造成车辆损坏的任何移动。

电池驱动的车辆、机器或设备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电池

所有电池都必须牢固地安装和固定在车辆、机器或设备的电池盒中, 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损坏和短路。此外:

- 1) 如果安装的是非防漏型电池, 并且车辆、机器或设备有可能被置于一种使电池无法保持其原有朝向的状态时, 则必须将电池拆下, 并酌情按照包装说明 492 或 870 进行包装;
- 2) 如果安装的是锂电池:
 - i) 禁止运输按照特殊规定 A154 查明为已经受损或具有缺陷的锂电池; 和
 - ii) ~~除非得到始发国有关当局的另行批准,~~锂电池必须满足第 2 部分 9.3 的规定, 但是出于试验目的予以运输的生产之前的锂电池或电池芯原型或低产量的锂电池或电池芯, 没有按《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的第 III 部分 38.3 节的要求进行过试验的, 如果经始发国和运营人所属国有关当局的批准, 可以在货机上运输。托运货物必须随附一份批准文件。
 - iii) 若锂电池从车辆中拆下, 并与同一外包装中的车辆分开包装, 该包装件必须酌情按照包装说明 966 或 969 进行包装, 作为 UN 3481 —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离子电池或 UN 3091 —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金属电池交运。
- 3) 如果安装的是钠电池, 它们必须符合特殊规定 A94 的要求。

.....